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600764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6]第P048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2号
报告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650.00万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朝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031 李蓓蓓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234
韩朝、李蓓蓓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10632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进行了评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76.39万元，评估值为6,650.00万元，增值额为5,873.61万元，增值率为756.5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632 号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用收益法，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机构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 1.企业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 5.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 6.注册资本：27,257.0675 万(元)
- 7.营业期限：1992-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

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名称：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C6AEC70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5.法定代表人：钱斯文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超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概况：

10.南京华秦光声是由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1）共同组建的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依托南京大学固体微结构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研平台，以业内领先的声学超构材料和光声检测技术为核心，为国家重大项目和行业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振动与声学全链条解决方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5,500.00	82.52
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1,165.41	17.48
合计	10,000.00	100.00	6,665.41	100.00

10. 财务状况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50.07	10,930.13	13,694.54
负债总额	1,376.05	7,680.60	12,918.15
净资产	4,574.02	3,249.53	776.39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819.76	4,427.98	5,139.65
利润总额	-1,234.64	-2,093.15	-3,612.97
净利润	-925.98	-1,324.48	-3,638.55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南京华秦光声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4XAAA3B0038》和《XYZH/2025XAAA3B0205》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 主要会计政策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12.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3%
	技术服务收入	6%、3%、1%、0%
	工程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2%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控股股东。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服务于财务报告为目的，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公允价值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694.5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2,91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76.3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9,016.06	
非流动资产	2	4,678.48	
固定资产	3	585.31	
在建工程	4	4.80	
使用权资产	5	252.71	
无形资产	6	2,621.12	
长期待摊费用	7	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3.58	
资产总计	10	13,694.54	
流动负债	11	12,793.99	

项 目		账面价值	
		A	
非流动负债	12	124.15	
负债总计	13	12,918.15	
净 资 产	14	776.39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实物资产情况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750.41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2.78%。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均为正常存货。
- （2）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 （3）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设的工厂声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2.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类和自研专利等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类型。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权属依据

1.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证书等；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2.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2. 评估基准日经营预测资料；
3. 国家国债利率等价格资料；
4. 统计部门资料；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采用评估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评估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评估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评估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评估中，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市场无公允报价，同时未来收益可预期且可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R_i :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预测期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 + D}$$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 + D}$$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

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分析估算的依据。

（五）分析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

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新增的已签合同、进入签订流程的合同及未来预测可合作的客户能够按照预期执行。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等情况。

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获取的行业/行政许可、主要资质等证书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取得新核发证书，在整个预测期内均能取得行业许可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76.39万元；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50.00万元，增值额为5,873.61万元，增值率为756.5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24XAAA3B0038》和《XYZH/2025XAAA3B0205》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

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我们获得了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未单独考虑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结论未考虑因股东未实缴出资可能产生的出资违约责任、债务连带责任、债权人追索风险、出资加速到期等法律及经济后果，亦未对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可收回性、履行可能性及相关或有负债进行单独评估。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应予以关注，并结合实际出资情况综合判断。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04月27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韩朝



资产评估师

李蓓蓓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中天华：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202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华素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6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特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公允价值计量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估算，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为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事宜，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公允价值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估算，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的所有交易事项均已入账；
- 五、被评估单位已提供全部关联公司名单、交易及有关资料，关联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均已揭示；
- 六、我公司确信：
 1. 所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均合法、有效；
 2. 无任何重大未列估的资产、负债；
 3. 无任何重大未揭示的可能诉讼、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损失；
 4. 无任何因违反法规或契约的规定，致使须调整或揭示的事件及交易；
 5. 未发现管理阶层或其他员工舞弊的情形；
 6. 未接到政府有关部门通知调整或要求改进财务报表的情形。
- 七、为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收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韩朝



资产评估师：

李蓓蓓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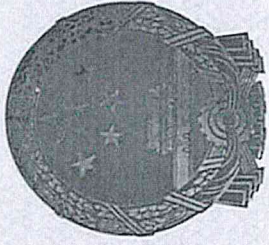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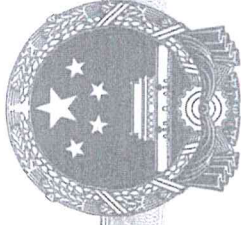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501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证券、期货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40031

会员姓名：韩朝

证件号码：140321*****6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韩朝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234

会员姓名：李蓓蓓

证件号码：230119*****6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蓓蓓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华泰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永续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一、营业收入	11,287.54	14,109.42	17,636.78	20,282.29	22,310.52	22,310.52	
2	减：营业成本	8,097.61	9,970.19	12,275.79	13,929.40	15,245.73	15,245.73	
3	税金及附加	76.67	104.74	136.16	161.46	180.21	180.21	
4	销售费用	666.08	699.94	735.65	772.60	811.24	811.24	
5	管理费用	1,187.49	1,234.20	1,283.70	1,334.08	1,386.50	1,386.50	
6	研发费用	1,238.61	1,303.18	1,372.14	1,440.50	1,511.09	1,511.09	
7	财务费用	0.77	0.81	0.85	0.89	0.94	0.94	
8	减值损失							
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							
13	二、营业利润	20.30	796.37	1,832.50	2,643.36	3,174.81	3,174.81	
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15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16	三、利润总额	20.30	796.37	1,832.50	2,643.36	3,174.81	3,174.81	
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415.93	415.93	
18	四、净利润	20.30	796.37	1,832.50	2,643.36	2,758.88	2,758.88	
19	加：实际利息支出							
20	加：折旧及摊销	450.66	469.95	493.72	506.45	516.21	516.21	
21	减：资本性投入	691.42	581.09	616.82	572.16	540.89	516.21	
22	减：营运资金追加	-962.71	1,459.66	1,824.57	1,368.43	1,049.13	-	
23	五、营业净现金流量	742.25	-774.42	-115.18	1,209.22	1,685.07	2,758.88	
24	折现率（WACC）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2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26	折现系数	0.9481	0.8524	0.7663	0.6888	0.6193	5.5106	
27	折现额	703.76	-660.09	-88.26	832.97	1,043.49	15,203.17	
2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7,035.04						
29	加：溢余资产（可扣除溢余负债）	-						
30	加：非经营性资产（可扣除非经营性负债）	-10,387.49						
31	七、企业整体价值	6,650.00						
32	减：付息债务价值							
33	八、股东全部权益	6,650.00						

评估单位：北京中太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